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永人社〔2024〕27号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有关股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抽查比例和频次

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实施；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每年随机抽查比例为不低于企业名录库的 5%，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不得超过 2 次。对涉及民生和安全的重点监管领域，以及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可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2024 年 5 月-12 月，具体抽查时间由《2024 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》所列时间节点内合理确定。同一检查对象涉及多项检查项目的，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避免多次抽查、重复执法。

三、抽查对象

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单位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抽查方式分为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和网络监测。其中现场检查必须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进行，检查人员要使用执法记录仪，并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，由被检查主体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，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，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，必要时请有关人员见证，做到全程记录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对行政许可批设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：

1. 检查对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；
2. 检查对象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及有关规范开展业务情况；
3. 检查对象申请批设时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；
4. 被投诉举报事项核查情况；
5. 相关报表及台账情况。

（二）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：

1. 对用人单位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（落实在建工程项目台账、工资专户管理、工资保证金、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情况）；
2. 对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及招聘用工的监督检查；
3.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检查；
4.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检查；
5.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检查；
6.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及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；
7. 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检查；
8. 对用人单位高温劳动保护的检查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1. 执法检查人员

执法检查人员实际需要 2-3 名，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（被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参加的，经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股、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集体研究另行临时指派）。抽取完毕后填写《永春县人社局 2024 年“双随机”检查项目及检查人员明细表》（附件），抽取过程由局办公室派员现场监督。

2. 开展执法检查

执法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执法检查，通过现场询问、查阅资料和事后审核，及时作出核查结论。对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。

3. 抽查结果应用

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并由局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股录入到相关系统平台。

附件：1. 永春县人社局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2. 永春县人社局 2024 年“双随机”检查项目及检查人员明细表

附件 1

永春县人社局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时间
2024001	2024 年永春县人社局上半年随机抽查	001 号	2024 年永春县人社局上半年随机抽查	不定向抽查	3%	对行政许可批设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及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	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单位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	2024 年 5 月 -6 月
2024002	2024 年永春县人社局下半年随机抽查	002 号	2024 年永春县人社局下半年随机抽查	不定向抽查	2%	对行政许可批设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及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	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单位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	2024 年 9 月 -12 月

附件2

永春县人社局2024年“双随机”检查项目及检查人员明细表

序号	检查类型	单位或项目名称	地址	检查时间	执法检查人员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
检查类型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、劳务派遣企业、劳动保障监察对象等几种类型。执法检查人员需2人以上。